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6,574,228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7月29日届满，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10,629,691股；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7月29日届满，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7,972,268股，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剩余7,972,2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4、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29日届满，解锁日为2024年7月29日，解锁股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7,972,2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股票解锁完成。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020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4亿元），且不包含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04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5亿元，扣除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0.76亿元，公司第三个解锁期对应实现的业绩考核层面的净利润为36.51亿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持有人的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目标解锁数量×个人对应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为限归还持有人（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审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全部为A，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解锁所持公司股票7,972,269股，解锁比例为30%，解锁日为2024年7月29日。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情况

1、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终止

（1）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16,9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662,008.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2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止2024年7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41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662,00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目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王生物”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如海王集团实施完毕协议转让，且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记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合规确认以及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同时，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丝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制权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8日，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王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15,734,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丝纺集团，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48%（约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同日，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王菲女士签署《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海王集团放弃其持有的公司900,710,328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2.74%）对应的表决权；约定张思民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401,733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对应的表决权；约定张锋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331,093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对应的表决权；约定王菲女士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2,900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放棄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长期有效，直至丝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高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之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公司已完成119,7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回购注销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631,123,257股。因此，上述协议转让完成、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后，丝纺集团持有公司12%的股份及表决权，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丝纺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2024年7月28日，公司分别与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签署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拟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620,000,000股（含620,000,000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2.54%。

根据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上述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主体	签署各协议后至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		协议转让过户后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持有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新集团	-	-	-	-	12.36%	12.36%
丝纺集团	-	-	11.48%	11.48%	15.40%	15.40%
丝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1.48%	11.48%	27.76%	27.76%
海王集团	44.22%	44.22%	32.74%	-	26.72%	-
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4.39%	44.39%	32.92%	-	26.86%	-

注：海王集团在海王生物的一致行动人亦包含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王劲松女士及王菲女士，其中张思民先生直接持有海王生物股份比例为0.12%，张锋先生直接持有海王生物股份比例为0.05%，王菲女士直接持有海王生物股份比例为0.0012%，王劲松女士未直接持有海王生物的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公司已完成119,7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回购注销之后，公司总股本为2,631,123,257股。因此，完成注销回购事宜后，相关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主体	签署各协议后至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		协议转让过户后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持有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新集团	-	-	-	-	12.82%	12.82%
丝纺集团	-	-	12.00%	12.00%	15.97%	15.97%
丝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2.00%	12.00%	28.78%	28.78%
海王集团	46.23%	46.23%	34.23%	-	27.70%	-
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6.41%	46.41%	34.41%	-	27.85%	-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海王集团

企业名称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	张思民
注册资本	12,051.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0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4061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药积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广新集团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法定代表人	肖志平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09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三）丝纺集团

企业名称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8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保利世贸中心C座东塔10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雪
注册资本	24,740.36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100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蚕丝绸纺织服装产品的生产经营；丝绸纺织、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陶瓷工艺、文体用品、药品、食品、保健品、药材、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商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及医药保健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08号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销售和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销售；商品互联网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外）；玉米的收购、批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疗健康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1008K；

乙方：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或“海王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14061U；

丙方：张思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

1、本次交易

（1）标的股份的转让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系乙方于2016年6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所获得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自乙方受让标的股份。

（2）表决权放弃

为确保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乙方及丙方应当、且乙方及丙方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张锋、王菲与甲方签署内容及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乙方及丙方承诺，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3）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巩固甲方在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甲方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②乙方、丙方对本次股份转让及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持异议，同时承诺其不谋求亦不支持或协助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对甲方取得及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提供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4）经营者集中申报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递交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且乙方、丙方应予以配合。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43元/股，即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767,235,564元（大写：柒亿陆仟柒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整，“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的名义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共管账户”），用于接收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各自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乙方各自委派的代表在银行柜台共同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付。

（2）支付安排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①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3.3.1条所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经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50%扣除甲方已支付的10,000,000元（各方确认，甲方已根据《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意向金10,000,000元，且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该意向金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自动抵作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后的部分即373,617,782元（大写：叁亿柒仟叁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整，“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各方确认，甲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②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3.3.2条所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经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383,617,782元（大写：叁亿捌仟叁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①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A. 甲方、乙方、丙方及张锋、王菲已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乙方、丙方及张锋、王菲自愿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

B. 上市公司已完成119,7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C.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或同意或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D. 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本次交易及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公告披露；

E. 乙方、丙方已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文件（“交易文件”）必需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授权、审批、同意及豁免；

F. 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信息的情况，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应于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G.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决定，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监管措施；

H. 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I. 乙方及丙方、且乙方及丙方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履行了其在过渡期内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诺事项；

J. 上市公司总股本及乙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拥有的表决权与本协议签署日之情况一致；除本协议外，乙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签署关于转让、处分上市公司股份或对表决权做出安排的其他协议，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签署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任何文件或承诺；

K. 本协议各方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了其应履行或遵守的一切约定、义务和条件；

L. 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应由政府机关作出的同意、批准、备案或核准仍持续有效。

②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A.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B. 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信息的情况，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应于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C. 本协议各方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了其应履行或遵守的一切约定、义务和条件；

D. 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应由政府机关作出的同意、批准、备案或核准仍持续有效。

4、上市公司治理

（1）自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补选的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更换：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甲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各方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甲方、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②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甲方、乙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且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由甲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各方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甲方、乙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③乙方在董事、监事按照本协议第6.1条的上述约定调整前，支持甲方在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安排、为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提供必要协助。

（2）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第6.1条所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并按以下约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各方保证其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对甲方提名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投赞成票。

5、业绩承诺和超额奖励

（1）业绩承诺

交割日后，乙方、丙方就上市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期间（“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向甲方承诺如下：

①上市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4亿元、5亿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并且，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2.5亿元、3亿元，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应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基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孰低者为准，不剔除股份支付及商誉减值影响。

②承诺期满，若上市公司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金额（“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乙方、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金额（“补偿金额”）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1－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以股份、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不同补偿方式的占比及顺序。如甲方指示乙方、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乙方、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补偿金额－乙方、丙方已以现金支付的补偿金额）÷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

③乙方、丙方应在上市公司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协议第7.1.2条的约定通过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将补偿股份无偿赠予甲方的方式履行本协议第7.1.2条项下的补偿义务。

④乙方、丙方向甲方进一步承诺，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利润均为真实经营所取得，乙方、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虚增上市公司利润。如在承诺期内或承诺期后上市公司被发现存在虚增利润情形，则上市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剔除虚增利润的部分，若剔除虚增部分后上市公司承诺期内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则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7.1.2条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虚增利润所引致的法律、税务等风险应由乙方、丙方承担，如上市公司或甲方因上述风险产生任何损失，乙方、丙方应向上市公司、甲方进行赔偿。

⑤乙方、丙方承诺，承诺期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证券交易等方式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或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但因上市公司增加股本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的除外。

（2）超额奖励

①承诺期届满后，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推动上市公司对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才以现金、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进行超额奖励：

A. 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达到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

B. 上市公司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关于超额利润分享的适用条件，且相关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②在满足本协议第7.2.1条约定条件的前提下，超额奖励金额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超额奖励金额＝（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承诺累计归母净利润）×30%。

具体的奖励对象、奖励方案及奖励发放安排等由乙方提出并根据上市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6、承诺事项

（1）配合完成控制权变更承诺

①乙方、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②乙方、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积极协助与配合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③如上市公司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发行股票在交割日后24个月内无法完成，乙方、丙方承诺，在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证券交易等方式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实现减持或转让完成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高于乙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

④若乙方、丙方为履行其在本协议第9.1.3条项下之义务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则：

A. 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B. 在未违反上述第（1）项约定的前提下，当乙方、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为免疑义，包括乙方、丙方一致行动人）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乙方、丙方应促使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届时乙方、丙方应在其与该第三方的转让协议中将第三方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约定为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C. 在未违反上述第（1）项约定的前提下，若该等股份的受让方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乙方、丙方应确保转让完成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高于前述任一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以上。

（2）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①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减资等导致的被动增持情况除外），不得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或影响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违反协议约定等任何方式扩大或恢复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亦不得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②乙方、丙方承诺，若乙方、丙方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其应约定并促使其受让方承继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丙方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届时乙方、丙方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应在其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中将上述承诺约定为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3）不竞争承诺

①乙方、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其自身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可能被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投资非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低于10%，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导致持有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以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亦不得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②乙方、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乙方、丙方应继续履行与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海王药业”）相关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A. 承诺期届满前，将海王药业名下目前正在生产的药品对应的13项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无偿转让至海王生物或海王生物指定子公司名下（相关转让费用由海王生物或海王生物指定子公司承担）；如因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策所限而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转让的，各方可协商以书面形式对前述期限做出变更。在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再注册批件转让完成前，海王药业的药品生产业务应继续委托海王生物管理，由海王生物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海王药业只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研发和生产，不对外直接销售；海王药业接受海王生物及其指定下属公司的委托进行生产的药品的销售价格以委托生产的药品的成本为依据确定；

B. 2025年12月31日前将海王集团、海王生物、海王药业签署的《关于无形资产相关事项的协议》项下已注册商标、已授权专利、申请中专利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无偿转回海王生物或海王生物指定的子公司；转让完成前，许可海王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海王药业名下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C. 永久许可海王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包含“海王”“海王生物”“NEPTUNUS”“”等文字、图形、字母或该等要素的组合的注册商标。

③乙方、丙方承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促成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终止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

④乙方、丙方确认，本不竞争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上市公司无需向相关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4）持续提供支持承诺

①乙方、丙方承诺，乙方、丙方于交割日前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应于交割日后按照原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若担保的相关债务展期或使用新借款偿还原有债务，乙方、丙方应就展期或新增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

②乙方、丙方承诺，在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丙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通过提供担保等方式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及经营需要继续提供支持。

（5）排他性承诺

乙方、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全部完